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宇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能够有效开拓公司在危废处理领域的市场，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环保行业的地位，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驱动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收购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关于收购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